

法学问答

法学问答

法学问答

法学问答

法学问答

法学问答

法学问答

法学问答

法学问答

法学问答

法学问答

上海教育出版社

法学问答

法学问答

法 学 问 答

苏惠渔 主编

上海教育出版社

(沪)新登字107号

法 学 问 答

苏惠渔 主编

上海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永福路 123 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崇朝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0.25 字数 223,000

1991 年 10 月第 1 版 199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400 本

ISBN7-5320-2401-6/G·2336 定价: 2.80 元

作者的话

长期以来，法学在我国是一门比较薄弱的学科。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已成为我国的坚定不移的工作方针，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不断加强。1985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决定，在全国公民中普及法律常识的宣传教育，并明确规定干部和青少年是普及法律常识的重点对象。此后，全国各级各类学校普遍开设了法制教育的课程。经过5年的努力，取得了可喜的成绩，我国公民的社会主义法制观念增强了，学法、懂法、守法、护法已逐步深入人心。最近中央决定，再用5年左右的时间，继续开展普法的宣传教育，巩固成绩，继续提高。

为了适应普法教育的形势，满足广大读者需要，我们撰写了这本《法学问答》。同时，本书作为上海教育出版社出版的一套中学思想政治课教学问答丛书之一，以问答的形式，着重讲解了法学领域中的一些基础知识，我国的宪法和一些重大的法律，与青少年关系密切的、在中学思想政治课教学中涉及到的法律法规等。对问题的回答，我们力图简明扼要，帮助读者解疑释惑，把握要点。因此，本书除供中等学校思想政治课教学参考外，对于自学法律知识的干部、大中学校学生，以及其他一般读者，也会有帮助。

本书由华东政法学院教授苏惠渔主编，参加编写的有苏惠渔、林建华、薛进展和金丽君。

受作者的水平所限，加上某些问题在法学研究上还有待深入，在问题的回答中不完整、不成熟之处在所难免。欠妥之处恳请法学界的同仁和读者不吝赐教。

1991年3月

目 录

法的本质是什么？	1
怎样理解社会主义法与共产党的政策的相互关系？	4
社会主义法与共产主义道德的关系是什么？	7
社会主义法有什么作用？	9
为什么要规定对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12
怎样理解“没有不承担义务的权利，也没有不享有 权利的义务”？	14
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的关系是什么？	16
如何理解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的原则？	19
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在法制建设中有哪些作用？	21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制定有哪些基本原则？	24
宪法为什么产生于资产阶级革命胜利以后？	27
为什么说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30
如何理解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 度？	33
我国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35
我国公民具有哪些基本权利？	38
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是什么？	41
我国为什么要采用单一制的国家结构形式？	43
怎样认识我国的国家机构体系？	45
为什么说民族区域自治是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一	

项根本性政策?.....	48
国旗法对于国旗的升挂有些什么规定?.....	51
国徽法对正确使用国徽是怎样规定的?.....	54
制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有何重大意义?.....	56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59
我国处理民事法律关系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62
所有公民都有资格参加一切民事活动吗?.....	65
什么是监护? 监护人的职责是什么?.....	67
法人是人吗?.....	69
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条件、无效条件和撤消条件	
是什么?.....	72
什么是代理? 代理有哪些种类?.....	75
什么是民事责任? 在什么情况下应承担民事责任?.....	77
承担民事责任有哪些方式?.....	80
法律如何保护财产所有权?.....	82
什么是债权? 债有哪些种类和发生根据?.....	84
知识产权有哪些特点和种类?.....	87
商标法主要有哪些内容?.....	90
什么是专利? 专利法对专利权的取得和保护有哪	
些规定?.....	93
什么是著作权? 著作权法对著作权的保护有哪些	
规定?.....	96
人身权的范围有哪些?.....	99
未成年人的经济赔偿责任应由谁来负担?.....	101
我国婚姻法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103
如何正确理解婚姻自由不受任何人的强制和干涉?.....	105
我国法律是如何保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的?.....	107

遗弃和虐待家庭成员,外人不得干涉吗?	109
父母离婚,未成年子女怎么办?	111
我国继承法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114
什么是遗产? 遗产范围有多大?	117
遗嘱能不能剥夺未成年人的继承权?	119
法定继承人的顺序是怎样规定的?	120
什么是经济合同? 经济合同有哪些种类?	122
合法的经济合同应有哪些基本条款?	125
履行经济合同应遵循什么原则?	127
违反经济合同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130
我国税法的特点和作用是什么?	133
违反税法的行为需要受何种处罚?	136
国营工业企业法有些什么特点?	139
破产法有什么作用?	141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对外开放的关系是什么?	144
我国的金融活动由什么法来调整?	146
什么是保险法? 保险有哪些种类?	148
我国的土地法调整哪些土地关系?	151
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为什么离不开劳动法?	153
为什么说合同工制是对我国劳动制度的一项重要 改革?	155
防治环境污染的法律是什么?	157
食品卫生法对食品卫生有哪些具体规定?	160
保护历史文化遗产的法律是什么?	163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165
行政法是什么样的法律?	168
行政法与其他部门法有什么不同?	171

行政法律法规主要有哪些?	173
哪些处罚属于行政处罚?	175
人民群众怎样依法对行政管理实施监督?	177
什么是行政纠纷?发生了行政纠纷怎么办?	179
如何理解一切犯罪都具有社会危害性?	181
构成犯罪需要具备哪些条件?	184
正当防卫为什么不负刑事责任?	187
什么是教唆犯?对教唆未成年人犯罪的为什么要 从重处罚?	190
为什么除人民法院外其他任何机关或个人都无权 对犯罪人适用刑罚?	192
什么是剥夺政治权利?剥夺死刑犯的终身政治权 利有什么实际意义?	194
我国的“缓刑”与“死缓”有什么区别?	196
什么是自首?对自首的犯罪分子如何处理?	198
既然反革命罪也是刑事犯罪,为什么要把反革命 罪从刑事犯罪中独立出来?	200
言论可以构成犯罪吗?	202
严厉打击严重的经济犯罪与坚持经济改革的关系 如何?	204
替盗窃犯保管一下东西也算犯罪吗?	206
为什么说惩治贪污受贿是为政清廉的重要法律 措施?	208
怎样理解刑罚上的从轻处罚、减轻处罚和从重处 罚、加重处罚?	210
哪些行为构成赌博罪?	212
为什么要同流氓犯罪作坚决的斗争?	214

为什么说“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是我国

处理各类案件的基本原则?.....217

公开审判原则对于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适用吗?.....219

为什么说“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是我

国运用证据的原则?.....221

刑事诉讼法对回避制度是怎样规定的?.....223

如何行使辩护权?.....225

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有何区别?.....227

我国的刑事诉讼有哪些程序?.....229

调解是民事诉讼的必经程序吗?.....231

民事诉讼中的诉的要素、种类和起诉的条件是什

么?.....233

什么是公证？公证机关公证些什么?.....235

我国解决经济争议的方式有哪些？它们之间有什

么区别?.....237

行政诉讼与民事诉讼有什么不同?.....240

为什么行政诉讼中的被告只能是行政机关?.....242

怎样提起行政诉讼?.....244

任何行政案件人民法院都可受理吗?.....246

为什么要制定治安管理处罚条例?.....247

治安管理处罚与刑事处罚有什么不同?.....250

哪些是属于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253

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应如何处罚?.....256

为什么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对不同人有不同的处理?.....259

不服治安管理处罚怎么办?.....262

劳动教养属于什么性质的处罚?.....264

为什么人人都要遵守交通法规?.....267

道路交通管理法规有哪些主要内容?.....	270
如何贯彻消防条例规定的消防工作的总方针?.....	273
兵役法是部什么样的法律?.....	275
兵役法对我国的兵役制度是怎样规定的?.....	278
为什么说依法服兵役是公民的光荣义务?.....	281
制定义务教育法有什么必要性?.....	283
义务教育法规定了哪些内容?.....	286
为什么要制定未成年人保护法?.....	289
保护青少年应该遵循哪些原则?.....	292
怎样理解家庭、学校、社会在青少年保护中的法律 责任?.....	296
为什么要强调青少年的自我保护?.....	300
国际法与国内法是什么关系?.....	302
国际法上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是谁率先提出的? 其 中哪个原则最重要?.....	304
国家在国际法上有什么基本权利?.....	306
国籍是什么? 它是怎样形成的?.....	308
为什么有的人有双重国籍而有的人则没有国籍?.....	310
领事关系公约及其主要内容是什么?.....	312
与空中劫持有关的国际公约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314
涉及外国的婚姻、继承、债务等民事法律关系由哪 种国际法律调整?.....	317

法的本质是什么？

什么是法？法的本质是什么？学法、普法、守法首先要解决这个问题。立法、司法、护法也离不开这个关键性的问题。这是一个长期以来一直争论不休并被弄得混乱不堪的问题。

在世界各国的历史上，都有过直接或间接地将法的本质归结为“神的意志”的观点。例如，古巴比伦的《汉谟拉比法典》就规定了神明裁判制度，通过对诉讼双方的各种考验，包括火、水的考验、决斗等，来判断诉讼当事人的有罪无罪。如把受考验者双手捆起来抛入河中，不被淹死者无罪。以后，历代法学家有的把法的本质说成是“人类理性”，有的则说成是“民族精神”，有的认为是“强制秩序”，有的则认为是“社会利益”，等等。但是，上述各种观点都没有也不可能揭示出法的真正本质。

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论述资产阶级法的本质时指出：“正像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从中我们可以得出这样一个结论：法的最本质的属性是统治阶级的意志，而不是任何个人的意志，也不是什么超阶级的意志。那末，法作为统治阶级的意志表现，是不是统治阶级成员个人意志的简单相加呢？回答是否定的。法是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意志的表现。在一般情况下，作为统治阶级中的个人意志虽然在不同程度上也反映了阶级意志，但它们千差万别、各不相同，其中个别的甚至可能背离阶

级的意志，这就是为什么在封建社会有“王子犯法，与庶民同罪”的传说，在资本主义社会有尼克松因“水门事件”被迫下台的故事的原因。法是统治阶级成员个别利益的一种抽象，具有一般性的品格。因此，它具有普遍的约束力。被统治阶级，以及统治阶级的成员都要遵守法律的规定。

那么，法所反映的意志内容是不是由“人类的理性”来决定的呢？也不是。相反，它是由统治阶级物质生活条件的客观要件决定的。例如，奴隶制法建立在奴隶主占有奴隶的基础之上、封建制法建立在地主占有土地的基础之上、资本主义法建立在资本家占有厂房、原材料和机器设备的基础之上。经济基础是法的决定性因素，因此，不管法的表现形式有多少差异，建立在同一经济基础之上的法，必然反映出相同的阶级本质。但这并不排斥其他因素，如伦理、历史传统甚至自然条件等对法有一定的影响。例如，中国人的尊老、爱老、养老的历史传统，对于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有关立法就有一定影响。

可能有人要问，如果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那么像环境保护法一类的法规，所反映的又是哪个阶级的意志呢？其实，法所反映的意志内容往往不限于统治阶级的特定利益，还包括关系到整个社会共同生存的必要条件。不管是统治阶级还是被统治阶级都生活在地球上的某一地域之内，生态环境的破坏对于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的生存条件都产生影响，因此，就有通过立法来加以保护的必要。有些立法，从表面上看与统治阶级的特定利益甚至还有冲突，例如，资本主义法律不但规定给予工人有言论、集会等自由，而且还规定工人可以罢工。但实际上，它是与维护其统治息息相关的，是维护其特定阶级利益的必要条件。因为，统治阶级并不是和其他社会集团隔绝而孤立存在的，相反，是以一定的方式和它们联系在一

起，并以一定的方式依赖于它们而存在的。奴隶主依赖于奴隶而存在，地主依赖于农民而存在，资本家则依赖于工人而存在。因此，统治阶级承认与之对立的社会阶级的某些要求，不是出于什么高尚的利他主义，而是他们本身利益所要求的。任何一个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其统治地位都不能不对此加以关注，因而也必然以各种不同形式为法所反映并受到法的保护。因此，法必然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而不是各阶级意志的混合物。

怎样理解社会主义法与共产党的政策的相互关系？

政策的基本内容，归根结底是一定经济要求的集中体现。体现着一定经济要求的政策，要在实际生活中贯彻，需要通过种种思想形式，如通过文艺、道德、社会舆论、国家的法律、法令。只有通过国家的法律、法令才能使政策具有人人普遍遵守的效力，具有国家强制力的保证。所以，法律、法令是统治阶级贯彻其政策的最重要的形式之一。

共产党的政策和社会主义法的相互关系首先表现为：共产党的政策是社会主义法的“灵魂”。何谓“灵魂”，意思是指党的政策是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精神所在。党的政策是制定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依据，社会主义法律的内容体现了党的政策的精神。任何国家的法律、法令都同该国执政党的政策直接有关。因此党的政策正确与否对国家的建设和发展、稳定与繁荣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共产党对自己政策建立的正确性给予了极大的关注，视为党的“生命”，“万万不能粗心大意”。一般来说，党的政策是建立在客观经济、政治形势的科学分析的基础上的，反映着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需要，从而代表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意志和利益的。共产党是社会主义国家的领导核心，共产党的相应政策也是社会主义法的核心内容。制定法必须以党的政策为指导，以党的相应的政策为依据，执行法也必须以党的领导为指导。脱离党的政策，既

不能正确地制定法律,也不能正确地理解和适用法律。因此,必须坚持党的领导,这是四项原则中最根本的一条,不能有丝毫动摇。因此,从本质上讲,社会主义的法与共产党的政策都是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都是积极服务于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工具,都是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的意志和利益的体现,其基本精神和原则是一致的。

社会主义法和共产党的政策的相互关系其次表现为:社会主义的法是规范化、法律化的党的政策。所谓规范化、法律化,就是指通过国家机关,被制定或认可为法律、法令等法规。法律、法令等法规虽然是根据党的政策制定的,其基本精神同党的政策是一致的,但又不同于党的政策、不同于党的政策本身。这主要表现在:第一,法有国家意志的属性,是经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而党的政策则是党的领导机构制定的。党的政策要取得国家意志的属性,就应当通过国家机关把它制定或认可为法律、法令或国家的政策,纲领、口号、声明。国家机关通过一定的法定程序,不仅使党的政策具有了国家意志的属性,而且有实质性的重要意义。第二,法有国家强制性,任何人的违法行为,都要受到国家法律的制裁。党的政策本身则不具有这一属性。第三,法具有规范性,是一种特殊的行为规则,它总是以国家的名义规定人们在一定的关系当中禁止怎样行为、应该怎样行为、允许怎样行为的行为规则。党的政策虽然也有规范人们行为的属性,但往往不是很明确、具体,而多为比较原则的方针和口号,灵活性较大。第四,法具有更大的稳定性。法一般总是在总结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经验的基础上,更加集中了群众的意见、智慧而确定下来的行为规则。所以,一般来讲,被制定为法律、法令,即规范化、法律化的党的政策与尚未制定为法律、法令的该项政策相比,相对来

说,总是更为稳定一些。党的政策是应该具有相对的稳定性,而利用法律形式,就更有利于保证党的政策的相对稳定性。

正确认识社会主义法与共产党的政策的关系是深刻理解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及其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坚持党的领导,改善党的领导,健全社会主义民主与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条件,在这问题上既不能把两者对立起来,也不能把两者等同起来。如果把两者割裂,对立起来,就会把遵守法律和遵守党的政策对立起来;如果把两者简单地等同,也会导致或取消党的政策,或取消法律的错误结论,往往会助长强迫命令和不民主的作风。